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82號

債 權 人 廖敏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核准設立，但已命令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(二)陳報債權人資遣費新臺幣101,726元之計算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未釋明債權計算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